

本期內容：

1. 《安排》聯合指導委員會
首次會議在北京舉行
2. 《安排》下貨物清單以外
產品申請零關稅進口辦法
3. 廣東省經營個體戶須知

編者的話：《緊貿安排快訊》是經濟局免費派發予對《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有關資訊具興趣的人仕而印製的期刊性資料單張，每兩個月發行一次，如欲定期收取《緊貿安排快訊》，歡迎各界人仕親臨或致電《安排》資訊中心（電話：7989708，傳真：755011）登記，亦歡迎各界來論發表意見。

1. 《安排》聯合指導委員會首次會議在北京舉行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聯合指導委員會在北京舉行了第一次會議，會上內地與澳門為《安排》的新一年工作訂出具體規劃，並建立緊密的通報機制；會上雙方同意將原有《商貿聯委會》的工作併入聯合指導委員會內，通過該委員會的磋商、協調和指導促進兩地全面的經貿合作與交流。

2. 《安排》下貨物清單以外之原產澳門的貨物申請零關稅辦法

如果廠商在本地已生產或計劃投產的貨物未被列入《安排》首階段表列清單內，未能享受零關稅進口內地市場的優惠，可根據《安排》附件1、五、(一)內容，自2004年1月1日起，按特區政府有關規定，向經濟局索取並填寫表格，提出要求享受零關稅貨物的申請。

而欲於2005年1月1日起享受零關稅之廠商，須於本年4月30日前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分A、B兩類，表格A供其貨物已生產之廠商填寫，如其貨物屬擬生產類別則須填寫申請表格B。有關表格可到《安排》資訊中心免費索取，或於經濟局網址 www.economia.gov.mo 下載。

經濟局在收到有關申請後將會對申請企業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工作，並於當年的6月1日前，將有關申請之貨物名稱、生產能力或預計生產情況的資料和數據提交國務院商務部。雙方經磋商及對擬生產的貨物達成一致意見後，將於當年12月1日前公佈獲雙方確認的貨物清單及原產地標準。而於6月1日後才提出的零關稅要求，降稅安排將順延一年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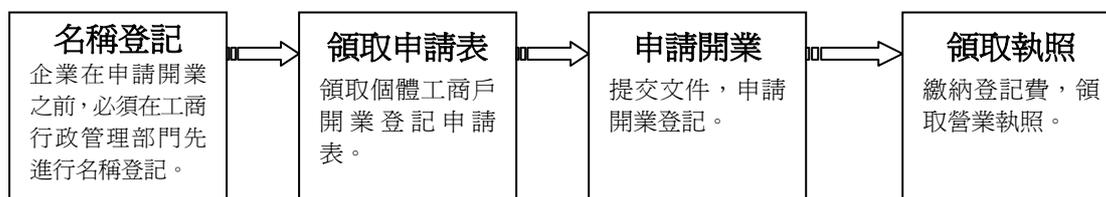
廠商如對上述申請辦法有任何疑問，或欲進一步瞭解詳情，歡迎在辦公時間內親臨澳門宋玉生廣場263號中土大廈20樓，或致電7989708《安排》資訊中心查詢。

3. 廣東省經營個體戶須知

根據《安排》附件四：

「允許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在廣東省境內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審批。其營業範圍為商業零售，但不包括鹽、煙草及特許經營；其營業面積不超過300平方米。」

申請成為廣東省內個體戶時，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不論其所持有的澳門居民身份證為智能卡式或非智能卡式身份證，均須取得澳門特區身份證明局所發出的「證明書」，再連同其回鄉證或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以及其身份核證文件（即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證部門或內地認可的公證人對經營者身份證件的核證文件），直接向經營場所所在地的工商管理部門進行個體戶名稱登記，經名稱核准後，提供經營場所使用證明及有關資料向工商管理部門申請登記註冊。



個體戶名稱登記時應提交的文件：

- 《個體工商戶名稱預先核准申請書》；
- 經營者的身份證件（影印件）；
- 經營者的身份核證文件（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證部門或內地認可的公證人核證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或澳門居民身份證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護照）。

個體戶申請開業登記時應提交的文件：

- 《個體工商戶開業登記申請表》
- 《名稱預先核准通知書》（已申請名稱預先核准登記的方提交）
- 經營者的身份證件（影印件）；
- 經營者的身份核證文件（與上同）；
- 經營場所使用證明（自有房產的，提交房產產權證明複印件，並提交原件核對；租賃房產的，提交房產租賃合同。）；
- 法律、法規規定須報有關部門審批的，提交有關部門的批准文件、許可證或書面意見影印件（核對原件）。

欲取得成立個體工商戶的進一步資料，請瀏覽廣東省工商管理局的CEPA專網：

<http://www.gdgs.gov.cn/gsglxx/cepazl/index.htm>

聯絡廣東省各地市的工商管理部門可參考：

<http://www.gdgs.gov.cn/gsglxx/cepazl/lianxibei.htm>